

**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薛镭

---

周志平

---

谭劲松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